#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58號

上　訴　人　許文惠

被上訴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09 年度士小字第26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規定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另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自明。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

二、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3,710元，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兩造間之行動通訊業務設備設置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係被上訴人所提供，內容多不利伊，伊訂約時不知被上訴人之設備耗電情形，被上訴人僅告知每月電費不會超過4,000元，希望伊在租金內自行吸收，伊勉強接受，但說好以4,000元為限，殊不知自民國107年1月份起，電費陸續增加，每期自7,965元增至1萬1,428元，此乃因被上訴人違反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未經告知即逐期擴充4G廠房設備所致。伊屢次口頭告知被上訴人電費已超過原約定數額，應給予差額補助，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已違反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之誠信原則。又被上訴人雖聲稱其設備已於109年7月10日清除完畢，但仍有零碎物品並未清理乾淨，被上訴人自應支付7月份租金云云，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上訴人於上訴二審後始主張被上訴人所為已違反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第12條約定等各節，則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亦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該部分核屬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擊防

01 　　禦方法，本院自無庸就此而為審酌。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
02 　　上訴，並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
03 　　訴即難認為合法，爰裁定駁回其上訴，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
04 　　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
05 三、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昌義
08 　　法　官　李嘉慧
09 　　法　官　林靖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洪忠改